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23-6 号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被告知人：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拖欠邬*美等 6 人在粤北钢铁炼铁厂高炉大修施工项目主控楼装饰装修工程工资合计 112000 元的违法事实，违反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等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英人社监字〔2025〕第 23-3 号）责令你公司足额《欠薪情况汇总表》中邬*美等 6 名工人的工资共 112000 元。（详见附件）

因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等规定，本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附件：欠薪情况汇总表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张鉴祥

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欠薪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欠薪数额（元）
1	吴*林	43062619*****819	10000
2	郭*长	44022819*****910	36000
3	李*兵	51302519*****395	17000
4	吕*坚	44188119*****610	12000
5	邬*美	44188119*****640	12000
6	张*海	43012219*****092	25000
合计			112000